



信息披露

2014年7月25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3

(上接B22版)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市场法定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投资品种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结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措施将损失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1、本基金上述估值方法第3款的规定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差异不作为基金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等情况时,基金资产估值调整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措施将损失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十二、基金的投资与配置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两种:
(3) 每月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核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5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自动并入下一日收益中进行分配;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数计入,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则赎回基金份额计入基金净值,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投资期间的未分配收益,则按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

6、当申赎的基金份额下一工作日时,享有基金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时,不享有基金收益分配权益;
7、投资者已获得+1赎回费的基金份额应遵循下述规则:当基金T日净收益大于零时,投资者不再享有上述基金份额T日产生的投资收益,该部分收益计入A基金资产,当基金T日净收益小于零时,投资者应承担上述基金份额T日产生的亏损,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持有人向上述投资者追索该部分亏损。

8、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对本条相关内容进行修正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四)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布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五) 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 \times 0.33\%$ = 当年天数
H为前一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 \times 0.1\%$ = 当年天数
H为前一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一—四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二) 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变更应同时适用,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本基金除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外,尚须将以下信息予以披露:
六、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日结束之日起48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网站和中国证监会网站同时更新招募说明书,并应将有关更新内容予以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应聘请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财产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 基金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申购赎回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申购赎回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网站上。

(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指定报刊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其中,R为最近一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两位。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半年度和最后一个自然日(或自然日)结束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在指定网站上。

(五) 基金净值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半年度报告的公告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日。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并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超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告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方式报中国证监会。

(六) 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负责人及其出资比例发生重大变更;
7、基金募集期限延长;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变动;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业务往来、基金托管业务等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16、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7、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8、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五;

19、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0、更换基金销售机构;
21、变更基金登记机构;
22、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3、本基金改变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费率;
24、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5、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6、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任何公开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本基金除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外,尚须将以下信息予以披露:
六、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日结束之日起48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网站和中国证监会网站同时更新招募说明书,并应将有关更新内容予以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应聘请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财产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 基金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申购赎回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申购赎回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网站上。

(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指定报刊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其中,R为最近一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两位。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半年度和最后一个自然日(或自然日)结束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在指定网站上。

(五) 基金净值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半年度报告的公告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日。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并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超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告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方式报中国证监会。

(六) 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负责人及其出资比例发生重大变更;
7、基金募集期限延长;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变动;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业务往来、基金托管业务等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16、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7、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8、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五;

19、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0、更换基金销售机构;
21、变更基金登记机构;
22、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3、本基金改变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费率;
24、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5、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6、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任何公开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本基金除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外,尚须将以下信息予以披露:
六、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日结束之日起48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网站和中国证监会网站同时更新招募说明书,并应将有关更新内容予以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应聘请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财产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 基金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申购赎回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申购赎回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网站上。

(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指定报刊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其中,R为最近一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两位。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半年度和最后一个自然日(或自然日)结束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在指定网站上。

(五) 基金净值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半年度报告的公告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日。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并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超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告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方式报中国证监会。

(六) 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负责人及其出资比例发生重大变更;
7、基金募集期限延长;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变动;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业务往来、基金托管业务等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16、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7、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8、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五;

19、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0、更换基金销售机构;
21、变更基金登记机构;
22、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3、本基金改变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费率;
24、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5、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6、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任何公开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本基金除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外,尚须将以下信息予以披露:
六、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日结束之日起48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网站和中国证监会网站同时更新招募说明书,并应将有关更新内容予以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应聘请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财产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 基金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申购赎回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申购赎回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网站上。

(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指定报刊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其中,R为最近一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两位。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半年度和最后一个自然日(或自然日)结束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在指定网站上。

(五) 基金净值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半年度报告的公告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日。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并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超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告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方式报中国证监会。

(六) 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负责人及其出资比例发生重大变更;
7、基金募集期限延长;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变动;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业务往来、基金托管业务等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16、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7、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8、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五;

19、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0、更换基金销售机构;
21、变更基金登记机构;
22、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3、本基金改变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费率;
24、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5、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6、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任何公开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本基金除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外,尚须将以下信息予以披露:
六、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日结束之日起48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网站和中国证监会网站同时更新招募说明书,并应将有关更新内容予以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应聘请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财产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 基金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申购赎回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申购赎回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网站上。

(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指定报刊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